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
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1143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
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3

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11436 号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运激光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0477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金运激光公司自 2020 年以来连续三年经营亏损，2022 年度发生净亏损 5,418.22 万元，公司经营现金净流出 1,007.19 万元，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运激光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1,075.28 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金运激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

意见。

二、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运激光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1,075.28 万元，2022 年度净亏损为人民币 5,418.2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 5,569.1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 1,007.19 万元，公司连续 3 个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负数。这些事项或情况均表明可能存在对金运激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金运激光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对相关状况和改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我们认为，金运激光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这一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对金运激光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持续经营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上述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会对金运激光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大华核字[2023]0011436 号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李轶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丁月明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